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2〕37号

关于开展 2012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深入开展我院职教师资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及手段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开展 2012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和要求

（一）立项范围

项目选题应切合我院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的实际，突出职教师资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的实践探索。选题指南见附件 1。

（二）立项要求

1. 项目选题符合立项范围要求，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2.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博士学位，有一定的教学与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

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每位申报者只能主持申报 1 项课题，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4. 项目研究队伍结构合理，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5. 在研的各级各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申报；已申报我校 2012 年“职教师资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子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能申报本次立项；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的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二级教学教辅单位推荐

各二级学院(部)(教辅及机关部门)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按照择优排序限额的原则进行推荐；各二级学院推荐的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与本单位的专业数相同，各部(中心)推荐的申报项目数一般不超过 3 个，各教辅单位及机关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数一般不超过 1 个(见附件 2)。

（二）项目评审立项

①初审。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②专家评审。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拟于 5 月下旬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③立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学校领导核准后发文公布予以立项。

三、申报材料

（一）电子材料

各单位所推荐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须将已填写好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上传至申报系统。

申报系统具体登录路径为“校园网首页-数字校园-教工信息平台（输入登录信息）-项目申报（左边最下面一栏）-项目申报公告-点击申请”，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

《2012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申报项目汇总表》1份、《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以上材料均用A4纸打印。请各单位统一收齐材料后，于5月21日前集中报送教学建设科。本文附件不再随文下发，可从学院滚动栏通知下载。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确保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38256437。

- 附件：
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2012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选题指南
 2. 各单位申报2012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额表
 3. 2012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申报项目汇总表
 4.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